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年度

公教人員殮葬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簽章	
事由	申請公教人員（含技工、駕駛、工友）在職亡故殮葬補助費 ☐ 土葬補助月薪俸額五個月 ☐ 火葬補助月薪俸額七個月				
檢附證件 (影本)		1、 ☐ 亡故者除戶戶籍謄本。			
		2、 ☐ 全戶戶籍謄本。			
		3、 ☐ 死亡證明書。			
		4、 ☐ 火化證明書。			
請求補助金額	月支薪俸額 元，補助 月薪俸額。				
	新臺幣 拾 萬 千 百 拾 元整。				
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 拾 萬 千 百 拾 元整。				
備註	雇員、技工、駕駛、工友土（火）葬者一律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公務人員之五（七）個月薪俸額計算發給。				
主管單位簽註				批 示	第一層決行
主計單位	人事單位	直屬單位主管			
茲 領 到 在 職 死 亡 殮 葬 補 助 費 新 臺 幣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整。 此 據 經領人 （簽章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